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四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修订本·卷壹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编委会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修订本编委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四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修订本·卷壹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编委会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修订本编委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第1卷/《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编委会编写·一修订本·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12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939 - 0

I. 中... II. 中... III. 少数民族—民族语—语言史—中国
IV. H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3280 号

编 著	本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欧光明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网 址	www. mzcbs. com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 ~ 1000 册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4. 625
字 数	17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105 - 08939 - 0/H · 691 (汉 204)
定 价	320. 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辑室电话：010 - 64228001；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蕾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宏开

副主任:黄行 照那斯图(蒙古族)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力提甫·托乎提(维吾尔族)

太平武(朝鲜族)

刘光坤

曲木铁西(彝族)

李云兵(苗族)

李旭练(壮族)

陈宗振

陈国庆(佤族)

周毛草(藏族)

胡增益

曹道·巴特尔(蒙古族)

朝克(鄂温克族)

曾思奇

曾晓渝

戴庆厦

各分卷负责人:

修订本·卷一 孙宏开 周毛草

修订本·卷二 戴庆厦 曲木铁西

修订本·卷三 曾晓渝 李旭练

修订本·卷四 黄行 曾思奇 李云兵 陈国庆

修订本·卷五 陈宗振 力提甫·托乎提

修订本·卷六 照那斯图 胡增益 朝克 太平武 曹道·巴特尔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

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语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除回族、满族已使用汉语，一些散居、杂居区的少数民族使用着汉语或其他少数民族语外，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各民族语言也得到了丰富发展，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和民族文字的使用与发展都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重视。三十年来，民族语文工作者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了介绍我国各民族语言情况，加强国内各民族的互相了解，共同学习，丰富人们对我国民族语言的知识，扩大人们的语言视野，更好地贯彻党的民族语文政策，推动民族语文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收入本丛书的全国各少数民族语言简志，是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原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各有关省和自治区的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文机构、民族研究所等单位的同志于五十年代以来陆续搜集的语言材料写成的。现在以两种版本即某某语言简志单行本和某某语族语言简志合订本的形式陆续出版。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成书于20世纪80年代。在傅懋勳、马学良、杨正旺、喻世长、王辅世、王均、戴庆厦、孙宏开、刘俊等组成的原编委会以及广大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由民族出版社出版了57种单行本，其中《瑶族语言简志》包括了勉、布努、拉珈3种语言，实际描写了59种少数民族语言。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出版以来，在少数民族地区、在国内外学术界尤其是语言学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民族语言学学科的进步和发展。

根据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总编委会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确定此次修订的总原则是“只改错，不作大的改动，适当增补新的成果。并按语系语族进行合订，以便于保存。”因此，此次修订体例没有做大的调整，内容没有做大的增补，仅将原32开本改排为16开本，部分语言简志由于篇幅过于单薄，此次修订适当增补了一些新的内容。增写了《满语简志》。修订后的语言简志丛书共包括60种语言，分成六卷合订。其中藏缅语族的藏语支、羌语支、景颇语支、缅语支语言合订为卷一，彝语支语言合订为卷二，侗台语族语言合订为卷三，苗瑶语族、南岛语、南亚语等合订为卷四，突厥语族和塔吉克语合订为卷五，蒙古语族、满-通古斯语族和朝鲜语合订为卷六。

此次修订，主要依靠原作者。有的简志原作者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承担修订任务的，我们约请了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尤其是本民族的专家学者参加修订工作。他们认真负责，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修订任务。修订稿完成后，各分卷负责人认真审读，并提出了审读意见，进一步保证了修订稿的质量。

此次修订，始终在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总修订编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修订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进行，并得到全体修订者的积极配合。民族出版社和金若龙文化工作室在出版和排录这套丛书过程中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4月3日

目 录

藏语简志	(1)
景颇语简志	(117)
景颇族载瓦语简志	(193)
羌语简志	(295)
阿昌语简志	(425)
普米语简志	(521)
独龙语简志	(607)
门巴语简志	(737)
门巴族仓洛语简志	(839)
珞巴族博嘎尔语简志	(955)

藏语简志

金鹏 主编
江荻 修订

目 录

概 况	(5)
语 音	(6)
一、藏语语音的一般情况	(6)
(一) 声母	(6)
(二) 韵母	(7)
(三) 声调	(8)
二、音系举例：拉萨话音系	(8)
(一) 声母	(8)
(二) 韵母	(9)
(三) 声调	(12)
词 汇	(15)
一、藏语词汇的特点	(15)
二、构词方式	(18)
(一) 合成法	(19)
(二) 附加法	(21)
(三) 其他	(22)
三、汉语借词	(23)
语 法	(24)
一、词 类	(24)
(一) 名词	(24)
(二) 动词	(25)
(三) 形容词	(35)
(四) 数词和量词	(36)
(五) 代词	(38)
(六) 副词	(43)
(七) 连词	(44)
(八) 助词	(44)

(九) 叹词	(50)
二、句 法	(51)
(一) 句子成分	(51)
(二) 复句	(59)
方 言	(67)
文 字	(85)
词汇附录	(98)
后 记	(115)
修订后记	(116)

概 况

藏族是我们祖国大家庭中具有悠久历史的成员之一。藏族的“藏”字是藏语 འཕྲུག་ tsaŋ⁵⁵ 的音译。藏族自称为 བོད་ལ་ “博巴”或 བོད་ “博”，例如在西藏的拉萨市说 phøʔ¹³² pa⁵²，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德格县说作 pøʔ²¹，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夏河县说作 wot。phøʔ¹³²、pøʔ²¹ 和 wot 都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变读。

我国藏族人口据 2000 年的人口普查有 541 万人，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的部分地区。藏族分布的地方，绝大部分是聚居区。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藏族人民逐渐实行了区域自治，先后建立了西藏自治区和十个藏族自治州（包括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两个藏族自治县。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支持下，藏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等事业都得到了迅速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藏语是藏族人民主要的交际工具。居住在城镇以及与汉族杂居的农村的藏族人民，一般也兼通汉语。

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藏文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历史上曾用藏文编写和翻译过大量的书籍，对于藏族文化的发展和文献的保存起了重大作用。多年来，藏族人民居住的地区先后建立了藏文出版机构、藏文报社和藏语广播机构，出版了大量的各种图书、杂志、报纸，还通过藏语广播，宣传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西藏地区的小学、中学和西藏大学、西藏民族学院等高等院校，大都以藏语藏文进行教学。所有这些，都使藏语藏文得到了更充分的发展和广泛的使用。

藏文是拼音文字，书面语和现代口语有一定距离，但因藏文和各地的方音都有一套对应规律，各地人都可拼读。所以尽管方言有别，藏文仍然是藏族人民共同使用的书面交际工具。^①

^① 有关藏语及藏文更详尽的概况，请参见胡坦：《藏语》，见《汉藏语概论》（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有关藏语文研究概况，请参见胡坦：《藏语文研究》，见戴庆厦主编：《20 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太原，书海出版社，1998。

语 音

一、藏语语音的一般情况

(一) 声母

1. 单辅音声母

藏语各方言都有下列单辅音声母：

塞 音	p	t		k	
	ph	th		kh	
塞擦音		ts	tʂ	tɕ	
		tsh	tʂh	tɕh	
擦 音		s	ʃ	ç	h
边 音			l		
鼻 音	m	n		ŋ	ŋ
半元音	w		r ^①		j

此外，还有一些为数相当多的地方所共有的单辅音声母：

(1) b、d、g、dz、dz、dz、z、z 康方言和安多方言农区话都有这样一些浊声母，包括浊塞音、浊塞擦音、浊擦音。安多方言牧区话虽然也有这样一些浊音，但只出现在复辅音声母里，不单独作声母。^② 另外，安多方言各地和康方言的一部分地方，还有一个浊擦音声母 y（或 y）。

(2) m、n、ŋ、ŋ 康方言绝大部分地方和安多方言的部分地方都有这样一套清化鼻音。但在安多方言的相当一部分地方，它们只出现在复辅音中，不单独作声母。

(3) 舌面清塞音 c、ch（或 t、th）分布在卫藏方言各地以及康方言和安多方言的少数地方。

(4) ʂ 除康方言的少数地方外，各地藏语都有这样一个卷舌清擦音，但用它做声母的词很少。

(5) 送气清擦音 sh、çh、xh 安多方言绝大多数地方有 sh 和 xh。康方言的大多数地方有 sh 和 çh，少数地方还有 xh，如德格、巴塘。

① 有些地方不读半元音而读颤音 r 或闪音 r、擦音 z。

② 四川省红原县让口乡有来源于单辅音的浊擦音声母 z 和 z，参见华侃主编：《藏语安多方言词汇》，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2。

2. 复辅音声母

古藏语中复辅音声母极多。在反映古代语音面貌的书面语中有 180 多个，而且有三合、四合复辅音。这些复辅音声母在现代藏语各方言中都有不同程度的简化。除个别地方还有少量三合复辅音声母存在外，一般只有二合复辅音声母。在国内三大方言中，简化最厉害的是卫藏方言，其中后藏的多数地方复辅音声母已不存在（前藏的拉萨大部分人也是这样）。保留最多的是安多方言，特别是安多方言的牧区话，复辅音声母都在 60 个以上。据现在了解，复辅音声母保留最多的地方是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的道孚。道孚话不仅有多达一百个以上的二合复辅音，而且还有几个三合复辅音。简单说来，国内藏语三大方言中保留复辅音声母的地方，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种不同的类型：

(1) 有由双唇塞音、鼻音、擦音以及其他更多的前置辅音构成的复辅音声母。安多方言的复辅音就属这种类型。

(2) 只有带前置鼻音的复辅音声母。这又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①有由浊塞音、浊塞擦音加上同部位前置鼻音构成的 nb、nd、ng、ndz、ndz、ndz 和送气清塞音、清塞擦音加上同部位清化前置鼻音构成的 nph、nth、nkh、ntsh、ntsh、ntch 等复辅音声母。^① 康方言的部分地方（德格、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的大多数地方和西藏北部的那曲、巴青、班戈等地）就是这种情况。

②有由浊塞音、浊塞擦音加上同部位前置鼻音构成的六个复辅音声母：nb、nd、ng、ndz、ndz、ndz。康方言大部分地方都属这种情况。

③有由清塞音、清塞擦音加上同部位前置鼻音构成的 np、nt、nc、nk、nts、nts、ntc 七个复辅音声母。卫藏方言的前藏、阿里以及后藏的少数地方就是这种情况。

(二) 韵母

1. 单元音韵母^②

国内藏语三大方言一般都有 a、i、u、e、o 五个单元音韵母。此外，安多方言各地、康方言大部分地方和卫藏方言少部分地方还有作为音位的单元音韵母 ə。卫藏方言各地和康方言相当一部分地方，都有鼻化元音和长元音韵母。

2. 复元音韵母

卫藏方言各地一般都有，安多方言一般没有，康方言除德格、甘孜一带而外，一般都有。除通常的假性复元音而外，藏语还有真性复元音。这种复元音前后两个成分强度相同，一样清晰。^③ 有复元音的各点，数量多寡很不相同。有的地方只有一两个，如卫藏方言山南地区各点，一般只有 au、iu 两个真性复元音韵母。而卫藏方言的阿里一带和属康方言的云南迪庆自治州各点的复元音就比较多。^④

3. 带辅音韵尾韵母

安多方言一般都还保留有 p、l（或 t）、k、m、n、ŋ、r 七个辅音韵尾。卫藏方言大部分地方有 p、k、ʔ、m、ŋ、r 等六个^⑤，阿里地区还有 l。康方言辅音韵尾简化、脱落得最厉

① 各种前置鼻音都用 n 表示。

② 这里介绍的只是三大方言都有、并且出现频率较多的。

③ 参见董颖红：《藏语真性复合元音的声学特征分析》，见吕士楠等主编：《现代语音学论文集：第四届全国现代语音学学术会议》，18-21 页，北京，金城出版社，1999。

④ 参见瞿霭堂：《藏语韵母研究》，西宁，青海民族出版社，1991。

⑤ 据现有的卫藏方言材料看，-k 一般出现在双音节词的前一音节里，有些地方也在极少数单音节词里出现。